

# 关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发总院）新能源整车试验能力提升项目（2024）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发总院）新能源整车试验能力提升项目（2024）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发总院）新能源整车试验能力提升项目（2024）建设。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春市新红旗大街1号NBD总部、长春市和谐大街与富奥大路交汇创新试验基地、长春市创业大街1063号长春汽车研究所。依托原有试验室等，新增主要工艺设备，实现试验能力提升。冬季供暖由园区统一供暖，生产用热为电加热。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长春汽车研究所动力总成试验大楼内动力总成开发部产生的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颗粒物等周界外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通过采取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 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及污染物排放控制须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五) 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涉及核与辐射的相关建设内容须另外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开区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0日